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年12月29日